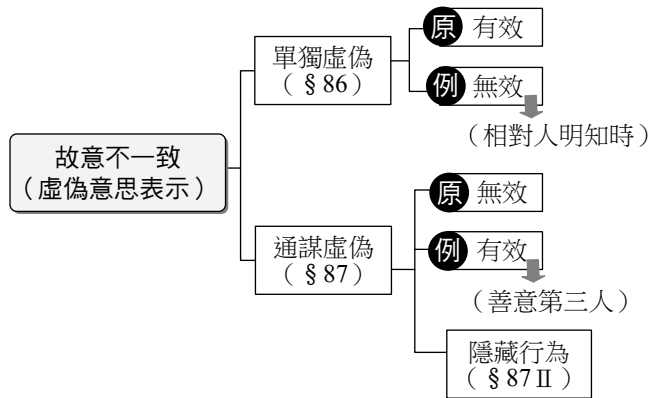


## 主題 2

# 意思表示的故意不一致 ——虛偽意思表示

### 攻略圖徑



### 說圖記憶

#### 一、單獨虛偽意思表示 (§ 86) :

##### (一)意義：

單獨虛偽意思表示又稱為「心中保留」，是指表意人內心無受其意思表示拘束的意思，但卻仍為意思表示。

## 第⑤章—意思表示

### (二)效果：

- 1.原則有效（§86本文）：表意人心中所想的真意難以被他人所知悉，此時為保護交易安全，應依照客觀上的表示行為而認為有效。
- 2.例外無效（§86但書）：若相對人明知表意人的心中真意時，此時則沒有受到保護的必要，故該單獨虛偽意思表示無效。

#### 單獨虛偽意思表示對第三人效力？<sup>1</sup>

爭點

民法第86條並無規定是否能對抗第三人，因此通說認為此時可類推適用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善意第三人可主張不得以其無效對抗之，該意思表示仍有效。

## 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87）：

### (一)意義：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是指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的意思表示。

### (二)效果：

- 1.原則無效（§87 I 本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效。
- 2.例外有效（§87 I 但書、§87 II）：
  - (1)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此時若有善意第三人的存在，則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以保護交易安全。在此所謂不得對抗係指，善意第三人不僅可主張該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有效，也得主張其無

<sup>1</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0年9月，頁417。

效<sup>2</sup>。

- (2)若該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則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的規定（§ 87 II）。例如：甲原本要送乙一筆土地，但為規避贈與稅之課徵，故以買賣作為移轉登記的原因。此時該買賣契約雖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但隱藏的贈與契約仍然有效。

第87條第1項但書中「第三人」所指為何？

爭點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在此所稱之第三人，是指通謀虛偽表示的當事人及其概括繼承人以外的第三人，就該表示之標的新取得的財產上權利義務，因通謀虛偽表示無效而必受變動之人。簡而言之，該第三人是經由法律行為取得權利，故其與相對人間必有處分行為（物權行為）<sup>3</sup>。

延伸 爭點 承租人是否為第87條第1項但書中之「第三人」？

(一)否定說：

依照上段所述，通說及實務見解均認為在出租的情形中，只有做成債權行為而無處分行為，故無物權變動關係，承租人並不包含在「第三人」之中。

(二)肯定說：

1.林誠二老師認為，在此應進行利益衡量，意即表意人是因自己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陷入可能造成法律上不利益的危險之中，反之善意的承租人並無任何可歸責事由，並且承租人多為經濟上之弱勢，在此實應給予保護<sup>4</sup>。

2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0年9月，頁421。

3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0年9月，頁420-421。

4 林誠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中善意第三人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89期，2010

## 第⑤章—意思表示

2.另外，陳聰富老師也持肯定的見解。老師認為善意受讓虛偽買賣標之物之受讓人，因不受當事人之虛偽表示，得受法律保護，而於善意之承租人，並無不同受保護之理，且在受讓虛偽買賣標之物之情形，讓與人與受讓人買賣契約亦屬有效，與租賃契約本屬有效並沒有不同，因此難以租賃契約之效力本不受通謀虛偽表示影響，做為區別對待之基礎<sup>5</sup>。



### 多維題點.....

#### 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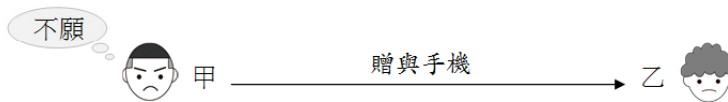
甲最近新購一支時尚流行的 i 品牌白色手機，愛不釋手隨時把玩。某日與昔日同窗好友乙相遇，言談中見乙對該手機面露欣羨，甲雖內心不願意，卻隨口對乙表示願將該新手機贈與乙做為見面禮。請回答以下提問：

- (一)甲贈送手機予乙之意思表示效力為何？
- (二)如乙深知甲為有名之小氣鬼，因此明知甲不可能真心會把該新手機贈送自己，則甲贈與之意思表示效力如何？

(100年鐵特—事務管理(三級))



### 法律關係圖



年3月，頁18-19。

5 陳聰富，民法總則，2019年9月，頁299。

### 解題思路

本題的考點是意思保留，相信大家看到「甲表示要將手機贈送給乙，內心卻感到不願意」這段時就瞭解出題老師的心思了吧。因此在第一個子題中只要將單獨虛偽意思表示的法律效果，也就是「原則有效」寫出來即可。而在第二子題則是在考單獨虛偽意思表示的例外情形，在相對人明知的狀況下，無效。另外，由於本題的考點比較單一，若是想要追求高分的同學，在此還可以補充立法理由，如此能使題目看起來更加充實。

### 實做練習

本題分述如下：

#### (一)甲贈送手機予乙之意思表示有效：

1. 按民法第86條之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考量其意旨，係因人之內心所思難為外人所知悉，故為保護交易安全，乃依照客觀上之表示行為，使意思表示有效，合先敘明。
2. 本題中甲內心雖不願意，卻仍對乙表示願將該新手機贈與乙做為見面禮，依民法第86條之規定，其意思表示不因心裡不欲為之而無效。
3. 綜上，甲贈送手機予乙之意思表示有效。

#### (二)如乙明知甲不可能真心會把該新手機贈送自己，則甲贈與之意思表示無效：

1. 表意人心中保留而為之意思表示，為保護交易安全，仍為有效，已如前所述。惟若相對人明知表意人心中之真意，此時相對人即無保護之必要。是以民法第86條但書遂規定於此種情形相對人知悉之情